

证券代码：831510

证券简称：特思达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3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董事会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勇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董事会负责任的态度，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作《2023年度

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作出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4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5）以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

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事项存在关联关系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9日